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鄭功詔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23

傳真：(02)27739298

電子信箱：kung@tbr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0902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檢查流程表，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5EDZXJS0(315080000H108090298900-1.pdf)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桃園國際機場已於108年2月2日上午10時起執行入境防疫檢查，相關作為詳如說明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向旅客宣導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1日桃機業字第10810003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防疫作為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、二航廈南北兩側匯流點，共設置16台X光機，對中港澳航班入境旅客進行手提行李檢查。
- 三、中港澳航班旅客下機後請依指示接受防疫檢查，於此域受檢者若查獲禁止攜入之動植物產品，配合丟棄者不予罰鍰。
- 四、其他區域航班旅客，下機後請配合航空公司指引領取識別卡片，並於防疫檢查點繳回識別卡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及各領隊協會，請依旨揭事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、各領隊協會(均含附件)

2019/02/12
交 14:37:52
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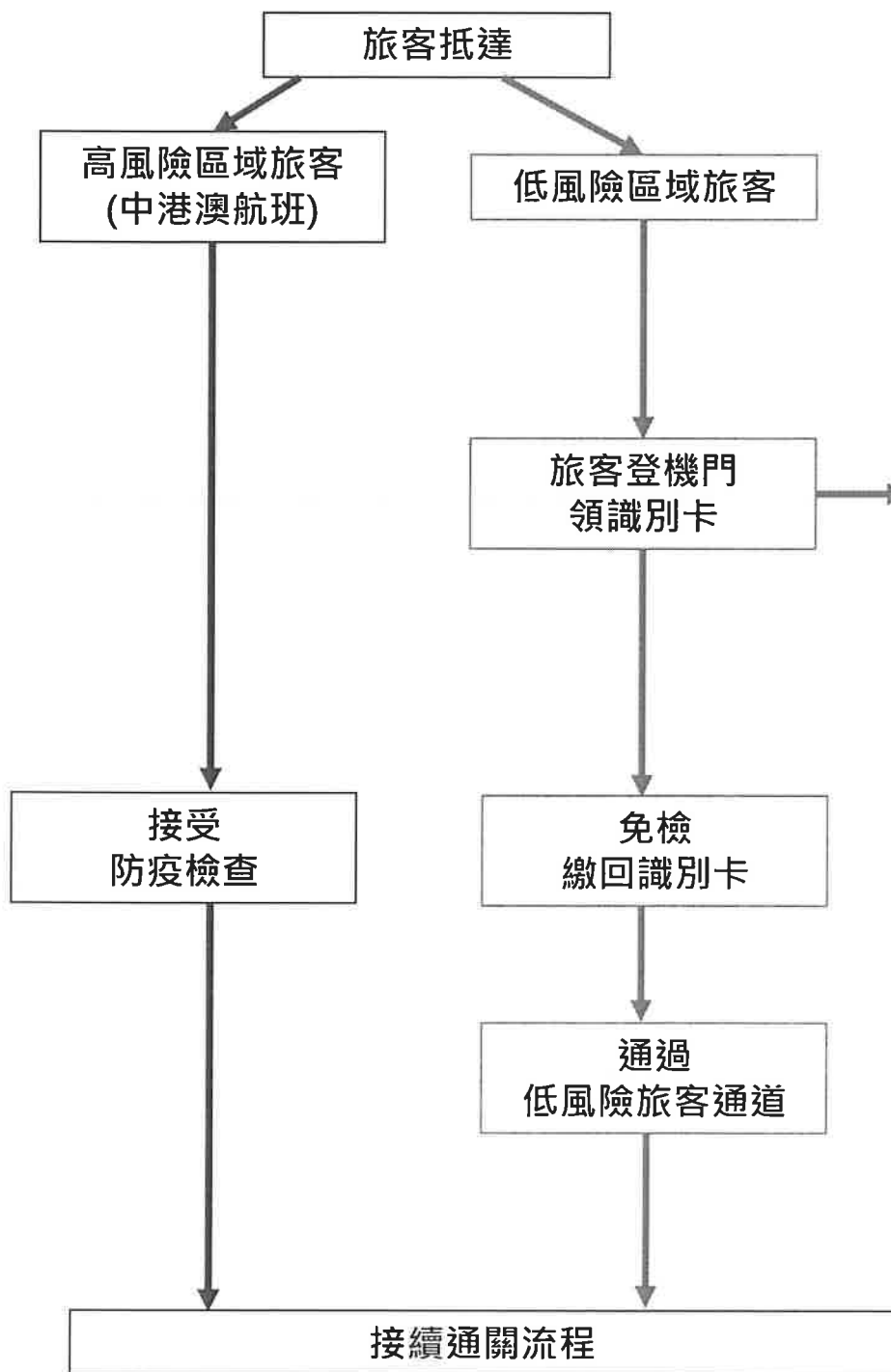
裝



訂

線

桃園國際機場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檢查流程



**請於檢查點
繳回**

**Please return
this card at the
checkpoint**

**攜帶動植物產品者
主動申報免罰**
Passengers who have carried animals,
plants and their products,
must declare to prevent being punished.

 火腿臘肉 Ham	 香腸 Sausage	 肉乾肉鬆 Jerky/Floss	 生鮮肉 Fresh meat
 生鮮蔬果 Fruits	 鮮花及植株 Flowers	 土壤及栽培介質 Soil	 繁殖用種子及材料 Propagating materials

